

欠稅財產「留質」問題之三 (Tax Lien III)

一連兩期介紹了關於因為拖欠稅款被國稅局執行財產「留質」(Tax Lien) 後欠稅人可以用來解決問題的多項程序。本期續談比較財產「留質」更為嚴重的問題。如果欠稅人當收到國稅局通知後繼續對問題置之不理，國稅局將會採取下一部的行動。可能會把欠稅人的所有財產連銀行存款等一律凍結。亦可能執行「強行徵收」(Levy)。在這樣的徵收行動之下，稅局可以通知所有與欠稅人有業務，金融往來的人士及商企停止付款給欠稅人。把應付款項凍結或轉交國稅局。這項轉交權力可以申延到欠稅人任何應收未收的帳目，包括新酬在內。

解決這項「強行徵收」(Collection Levy) 的最佳辦法當然是清還一切拖欠稅款。除此以外只有上訴一途了。但是到法院申請上訴前，納稅人應該首先經過國稅局內部設立的上訴程序。國稅局的內設上訴辦法有 CAP 及 CDP 兩項。CAP 的全名是“Collection Appeal Procedure”。CDP 的全名是“Collection Due Process”。它們有很大的分別，納稅人千萬不要弄錯了。

“CAP”「強行徵收」稅局內部上訴辦法。這個辦法是一個較為簡易及快捷的上訴程序，但是有一個最壞的地方。這就是當納稅人選擇了“CAP”方法後，納稅人便放棄了到法院上訴的權利，國稅局的決定是最終定案。所以納稅人不應該隨意答允用“CAP”的方法來解決這次欠稅爭議。一般來說，在下列情況下為求簡易快捷，納稅人不妨考慮採取“CAP”方法作一次稅局內部上訴行動。

- (1) 納稅人違反了「分期還稅協議」(Installment Agreement) 的條文或者是沒有按時付稅；
- (2) 當收到國稅局「強行徵收」及有關通知後，逾期回答，甚至沒有回答；
- (3) 納稅人確認是國稅局的錯誤，納稅人基本上沒有欠稅。

“CDP”「強行徵收」法律程序。這是一項法律程序，一切操作，諮詢，答問等等必須按律進行。過程中每一個環節皆有指定的步驟及時間，不得有誤。這項程序應該聘用專業協助。如果納稅人不願意接納稅局對問題的決定，納稅人有權按律到法院上訴。另外納稅人有權要求全部“CDP”聆詢過程錄音留案以備日後法院上訴之用。

當納稅人在限期內，及時呈上“CDP”要求後，「強行徵收」行動將會暫時停止，等候上訴結果。不過，國稅局有權在“CDP”程序進行期間作財產「留質」登記，把還沒有「留質」登記的產業或違漏登記的縣，市作補遺登記。

最後，有關「留質」(Lien)，「強行徵收」(Levy) 等等的稅局行動，納稅人應該在第一時間找專業協助，千萬不要嘗試自己處理，更不要對這方面的通知棄之不理。(完)

由陳操勳會計師提供